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8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淑芬

訴訟代理人　陳言恩律師

被　　告　福音開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思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6分之1及其上同段842建號建物暨其所屬共用部分（含停車位）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點交予原告，並應交付上開建物之全部鑰匙（含門禁卡）、住戶規約、交屋手冊及設備清單（含水電、門窗及固定設備）予原告。經查，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萬元，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在卷可佐，是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50萬元。又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交付上開建物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7,500元。依前揭規定，關於原告請求115年1月16日至起訴前一日（即115年9月2日）之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72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7500×230＝0000000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22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0000000＝0000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9,4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顗雯

法　官　劉佳燕

法　官　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紀婕